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子豪

選任辯護人 邱智偉律師
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8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20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子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邱子豪於準備程序之自白及刑事辯護狀(一)、(二)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邱子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所為實非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(偵卷第70頁)；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體育教練、家境貧寒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邱子豪竊取之威士忌酒1瓶【新台幣2000元】，因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彌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
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方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870號

被 告 邱子豪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子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6日8時27分許，至張建華管理、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金三橋門市，見店員疏於注意而有機可趁，遂徒手竊取價值約新臺幣2,000元之威士忌酒1瓶並以報紙包起來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開該門市。嗣於112年6月16日15時許，經張建華盤點店內商品時發現數量短少，經調閱該門市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子豪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建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1份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如被告未返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追徵其價額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9 日

檢 察 官 吳 文 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房 宜 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